附件3

**2022年龙井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各位考生：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2022年龙井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考试工作，结合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及措施告知如下，请本考区考生知悉、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前准备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往返重点管控地区、重点关注地区和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龙井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0433-3259305）。鉴于各地疫情防控要求有所差异，特别是外省和省内跨市参加考试的考生，要及时全面了解和遵守考点所在地对于外来人员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要求，建议预留提前量抵达龙井市，避免因旅居史、接触史等原因被管控而影响正常参加考试。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1.所有考生务必至少提前7天完成本人吉林“吉祥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注册申请，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在备考期间，应避免考前7天内在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避免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

2.所有考生考前7天内应每日自行测量体温，时间尽量固定，监测个人身体健康状况，并做好健康监测记录，在考试当天提交给考点工作人员。若在考前7天内有发烧、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请尽量做到居住地和考点之间保持“两点一线”，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

3.考试日以前，所有考生要下载打印《2022年龙井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2022年龙井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考生疫情防控与诚信考试考生承诺书》。

4.所有考生须提交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吉事办—核酸检测结果”截图打印），且“吉祥码”“行程卡”显示“绿码”及体温正常（<37.3℃）方可参加考试。（建议在吉林省内检测机构检测，便于检测结果在“吉事办—核酸检测结果”中查询。）

5.所有考生需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口罩，除身份确认须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措施

1.考试当天，考生应至少在考前90分钟到达考点，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对于距离较远的考生，建议根据准考证信息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考生要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疫情防控与诚信考试考

生承诺书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进入考点区域，在考点楼前须戴好口罩，按照1米站位点（线）有序排队，应主动出示“吉祥码”依次经体温测量、扫描“吉祥码”、工作人员核验“通信大数据行

程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进入考场，并上交纸质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疫情防控与诚信考试考生承诺书，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当日更新），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体温低于37.3℃，且无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考场；“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但体温测量≥37.3℃的，需复测体温，再次测温不合格的，须经考点临床医生评估，综合研判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

3.考试期间，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外，考生和监考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现场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由考点临床医生现场进行预判，考生须配合并服从相关检查及防控应急处置。

4.请考生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必须在指定的路线、区域行进或参加考试，不得随处走动，更不得翻越隔离带、警戒线。在考试开始前和考试结束后，均不得进入考点的非考试区域。考试结束后，必须立即离开考点。考生一定要遵从现场公安、考务人员的指挥和安排，有序、有间隔、依次沿指定通道进入，避免造成拥挤。请考生提醒陪伴人员不要在考点大门附近逗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考试当天，“吉祥码”显示非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没有行程显示的；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2.不能出具本人“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3.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隔离期满的考生，考试当天须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接者、次密接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隔离期未满或因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的考生（应当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封控区、管控区人员以及其他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人员）。

5.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考生。

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可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考生参加2022年龙井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考试，将视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同时，对“吉祥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核酸检测报告及承诺书等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次考试的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国家、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时调整，考生要密切关注龙井市人民政府网站关于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并严格遵守。

**2022年龙井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考生疫情防控与诚信考试考生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2022年龙井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并郑重承诺：

一、诚实守信。我已经认真阅读《2022年龙井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无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史；无与疫情高发区人员接触史；本人或家庭成员未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家庭成员未滞留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无疫区旅行史或人员接触史等。进入考点出示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数据真实、准确。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二、服从管理。严格执行考试疫情防控规定，积极配合体温检测和旅行史统计，遵守考区考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三、遵纪守法。自愿遵守测温制度，无“服药过检”行为。进入考试楼后，按要求接受防疫检查和安全检查。入场后，按照规定路线到达指定考场，且在规定区域活动，避免集聚、交头接耳。进入考场后，接受监考员身份核验。遵守《考场规则》，考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点，如有违纪行为，服从畜牧业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刑法修订案（九）》《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决定。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了本次考试的有关规定，郑重承诺：我自愿遵守考试所有的规定，如不遵守，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考生进入考点楼内大厅时上交工作人员。**